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注解与配套

XING SHI SU SONG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957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25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XINGSHI SUSONG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11.5 字数/301 千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57 - 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定价: 29.00 元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基本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颁布实施，后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施行至今。它既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的主要依据。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共分4编225条，比修正前增加了61条。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是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这次修正，涉及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主要内容包括：对职能管辖进行了修改，特别是调整了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完善强制措施，取消收容审查；强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被害人权利的保障，确立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定罪的原则，将律师参加诉讼活动的时间提前到侦查阶段；扩大了不起诉的范围，决定不再使用免于起诉；对庭审方式作出重大改革，强化控辩双方的作用，发挥合议庭在审判中的决定性作用；增设简易程序；增设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等等。

为了更好地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又制定、下发了一些重要规定、解释、规则，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等，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于协调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诉讼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目的在于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以便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同时实现程序正义从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它与作为实体法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以及怎样进行处罚的刑法互相依存，是联系紧密的“姊妹法”。

我们都有必要了解《刑事诉讼法》，一方面可以加深对刑事类法律的认识，从而促使我们更自觉地遵守法律；另一方面，一旦我们自己涉入到刑事诉讼中，我们也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在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另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自诉的方式保护自己。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本法任务】	1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1
1. 如何理解本条第1款中“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	2
2.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什么职权？	2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3
3. 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哪些刑事案件、享有什么职权？	3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3
第六条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适用法律 平等原则】	4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5
第八条 【检察监督】	6
4.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监督权体现在哪些方面？	6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6

第十条 【两审终审】	7
第十一条 【公开审判原则辩护原则】	7
5. 公开审判包括哪些内容?	8
6.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哪些不应当公开?	8
7. 哪些二审刑事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8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9
8. 《刑事诉讼法》在哪些方面体现了定罪权由人民 法院统一行使这一原则的要求?	10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10
9. 哪些案件应当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11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11
10. 本条规定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冲突的地方应 如何适用?	12
11. 人民法院采取哪些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2
12. 人民检察院对于哪些情形下的未成年人可以不予 批准逮捕?	13
13. 对涉嫌盗窃的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 强制措施是否违法?	13
第十五条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14
14. 不追究法律责任的案件在不同诉讼阶段如何处理?	14
15. 哪些案件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5
16. 我国刑法对于追诉时效有哪些规定?	15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15
17.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 刑事责任的, 应如何解决?	16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6
18. 刑事司法协助有哪些种类?	17
19. 如何处理无法查清身份的外国籍犯罪嫌疑人?	17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17
20. 公安机关管辖哪些案件？	18
21. 人民检察院管辖哪些案件？	18
22.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哪些案件？	19
23. 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案件时有交叉的 如何处理？	20
24. 涉税案件如何管辖？	21
25. 公安机关和部队互涉刑事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21
26. 最高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 而提起的刑事自诉？	22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22
27.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哪些案件？	23
28. 少年法庭受理哪些案件？	23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3
29.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公诉案件，不需要判处无期 徒刑、死刑的，是否移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24
30. 除了本条规定以外，还有哪些案件由中级人民法 院审理？	24
31. 盗窃分子内外勾结盗窃中外合资企业财产的案件 是否属于涉外案件？	24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5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25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25
32. 如何理解本条中“必要的时候”以及是否所有案 件下级人民法院都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25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	26

33. 为什么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 以及何谓“更为适宜的”？	26
34. 对于地域管辖有哪些特殊规定？	27
35. 被告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是否可以对诈骗案件 立案侦查？	27
36. 刑事案件多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如何处理？	28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28
37. 如何理解“主要犯罪地”和“必要时”？	28
38. 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如何处理？	29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29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30
39. 我国的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哪些，专门人民法院 管辖哪些刑事案件？	30
40. 武警、边防部队现役军官在地方作案的刑事案 件由何地公安机关管辖？	30
41. 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如何管辖？	30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31
42.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在什么情形下 应当回避？	32
43. 对于哪些情形，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回 避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33
44. 审判人员违反回避规定的如何处理？	33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程序及效力】	34
45. 回避的决定程序有哪些，有什么样的效力？	34

46.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是否应 当暂停参加诉讼活动?	35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35
47. 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包括哪些主体? 其回避应 当由谁决定?	36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36
48. 委托辩护有哪些情形?	37
49. 哪些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	37
50. 律师担任辩护人有什么限制?	38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38
5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什么时候可以委托辩护人?	39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39
52. 指定辩护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40
53. 哪些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指定辩护?	40
54. 哪些情形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辩护?	41
55. 二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为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 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41
56.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 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	41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42
57. 辩护人有哪些职责?	42
58. 律师在接受委托后还可以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吗?	43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的权利】	43
59. 《律师法》与本条规定相冲突地方应如何适用?	43
60. 在审查起诉阶段, 人民检察院对于律师以外的 其他辩护人的阅卷申请, 在什么情形下不予许可?	44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44
61. 律师是否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45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	46
62.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 不得从事哪些行为?	46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与变更辩护】	46
63. 被告人拒绝指定辩护时,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46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	47
第四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48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48
64. 刑事诉讼中哪些事实需要证据证明?	49
65. 刑事诉讼中哪些事实不需要证据证明?	49
66. 测谎结果可否作为法定证据使用?	50
67. “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 使用?	50
68.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有哪些主要内容?	50
69. 如何理解证据裁判原则在办理死刑案件中的重 要作用?	51
70.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二部分规定了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 与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相比, 这些规定有哪 些重大变化?	51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52
71. 刑事诉讼中的书证、物证可以是复制品或者照 片吗?	53

72.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53
73.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与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相比有哪些重大改革?	53
74.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设置了怎样的具体程序?	55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	56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56
75. 违反作证义务的, 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56
第四十六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57
76. 办理死刑案件, 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认定需要达到什么标准?	57
第四十七条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58
77. 是否所有证据都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58
78.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部分规定了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这对于人民法院办理死刑案件有什么重要的指导意义?	59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60
79. 呆傻病人能否作证?	60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60
80.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应承担什么责任?	6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61
--	----

81. 公安机关拘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什么特殊规定？	62
82. 公安机关对外国籍犯罪嫌疑人如何采取强制措施？	63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	63
83. 公安机关对什么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	64
84. 公安机关对于什么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	64
85. 人民检察院对什么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64
86. 人民法院对什么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65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	65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	66
87. 确定保证金的数额的依据是什么？	66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	67
88. 如何理解“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68
89. 取保候审期间，保证人不愿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如何处理？	68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	68
90. 保证人协助被取保候审人逃跑的，保证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69
91. 保证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有何责任？	70
92. 依法对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处以罚款而保证人拒不缴纳的应如何处理？	70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70
93.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义务的，应如何处罚？	71
94. 取保候审如何执行？	71
95. 没收保证金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72

96. 对哪些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予以逮捕？	72
97. 如何没收逃跑的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	73
98. 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供担保的，是否需要重新开具取保候审决定书？	73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74
99. 违反监视居住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情形有哪些？	74
100. 公安机关在什么情形下应当提请逮捕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	75
101. 监视居住如何执行？公安机关如何监视居住？	75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76
102. 如何计算“十二个月”？	76
103. 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如何作出取保候审的决定？	76
第五十九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77
104. 人民检察院对于报请逮捕的案件是否可以进行侦查？	77
105. 外国人涉嫌犯罪的如何进行逮捕？	77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	78
106.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应当满足什么条件？	78
107. 什么情形属于“有逮捕必要”？	78
108.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	79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	79
109. 如何理解“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	80
110.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如何适用拘留强制措施？	80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	81
第六十三条 【扭送】	81
111. 对群众扭送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办理哪些法律手续？	82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	82
112. 哪些情形下拘留后可以不予通知?	82
113. 刑事拘留时间可否折抵行政拘留时间?	83
第六十五条 【拘留后的讯问】	83
114. 对被拘留人审查之后, 如何处理?	83
第六十六条 【申请逮捕】	84
第六十七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84
115. 对公安机关该立案而不立案的, 检察机关可以自行侦查吗?	84
第六十八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85
116.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应如何处理?	85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86
117. 对于未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 审查批捕的期限是多长?	86
118. “特殊情况”一般是指什么情况?	87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87
119. 对于公安机关提请复核的不批准逮捕的案件, 如何处理?	87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	88
120. 逮捕需要遵守哪些法律程序?	88
121. 持《逮捕证》的传真件执行逮捕是否有效?	88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讯问】	89
第七十三条 【强制措施变更或撤销】	89
122. 公安机关在监视居住期限届满后可否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的措施?	89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90